

糖尿病有什麼徵狀？（2006年6月22日）

糖尿病的徵狀可分為下列各項：

1. 多小便或夜尿頻密

因血糖从小便中排出，會帶走大量水分，引致小便頻密。

2. 口渴而多飲水

因小便多而引起大量水分流失，令身體缺少水份而產生口渴現象。

3. 容易疲倦

因糖分不能有效進入部分細胞，使部分器官處於「缺電」狀態，容易產生疲倦。

4. 體重下降

因糖分不能有效進入細胞，雖然血糖很高，身體誤解為不夠血糖，會由丘腦發出命令，通過一系列的荷爾蒙，從脂肪及肌肉組織中分解出脂肪和蛋白質，再經肝臟轉化為糖分，由小便排出並帶走水份。

5. 視力模糊

血糖升高會影響眼睛內晶體曲率而導致聚焦困難，但一段時間後，眼睛會慢慢適應而令徵狀消失或轉好。

6. 女性陰部發癢

因小便含糖容易令念珠菌在陰部滋生而產生痕癢感覺。

7. 產子出現超重嬰兒（超過九磅）

因母體血糖過高會令胎兒吸收過多養分而導致過重，在出生時容易受傷及引起各種併發症。

8. 傷口難以癒合或皮膚生瘡發炎等

因為以上病徵而求診之數目其實並不太多（除第上述第 6 點外），更有相當部分病人完全缺乏病徵。以香港之本地調查結果推斷，超過一半以上之糖尿病患者並未察覺自己已患上此病；且一般估計，病人開始患上此病與經醫生臨床診斷出此症之時間差約五至十年，有很多病人是因為發生併發症入院時（例如心臟病或中風）才得知同時患上糖尿病，故在下列情況之人士可考慮定期檢查血糖，以免延誤治療。

- 1) 40 歲以上
- 2) 身體肥胖（身體質量指數為 23 或以上）
- 3) 家族糖尿史
- 4) 曾經生產過重之嬰兒或患妊娠糖尿病
- 5) 患有高血壓或高血脂之人士
- 6) 出現以上之病徵

養和醫院內分泌及糖尿病中心主任 盧國榮醫生